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等工作；拟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等协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中。公司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